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004號

原 告 吳香蘭
被 告 劉憶茹
訴訟代理人 陳偉玲

0000000000000000

郭政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下午3時許前往址設臺
中市○○區○○路0段000號「永立汽車商行」賞車，該車行
之主管即訴外人郭政明、汽車業務即訴外人張景勛向原告推
銷納智捷休旅車，並趁原告提出試車請求時，要求原告先給
付押金及簽立原告並未審閱之文件，並佯稱成交後將歸還押
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給付新臺幣(下同)22,000元，嗣
後原告未能在該車行覓得欲購買之車款而無法成立買賣契
約，郭政明、張景勛竟以各種理由推託而拒不返還原告所交
付之押金。被告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永立
汽車行」之負責人，應就其員工郭政明、張景勛之詐騙行為
負責，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
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7月11日向永立汽車行訂購納智捷休
旅車，並於當日給付訂金2萬元，嗣因原告所訂購之納智捷
休旅車無法停進原告住所之地下室停車位，原告遂於111年7
月18日更改契約轉訂2011年奧迪A4轎車，而永立汽車行告知
原告轉訂之車款為貸款件須配合銀行審查，然原告拒絕與銀
行人員磋商，又拒辦貸款，等同放棄購車所支付之訂金，且

01 原告要求退還訂金時已經超過契約審閱期3天，所以才未歸
02 還訂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
05 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
06 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
07 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
08 請求（最高法院院18年上字第876號、17年上字第906號判例
09 參照）。又合夥與獨資不同，前者為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
10 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1條），具有團體性，通常稱
11 之為合夥團體或合夥事業。合夥團體所負之債務，與各合夥
12 人個人之債務有別，本於各合夥人對合夥債務僅負補充責任
13 之原則，合夥債務應先由合夥財產清償，必須於合夥財產不
14 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始負連帶清償之
15 責任（民法第681條）；後者則為1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
16 業，通常稱之為獨資事業，該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
17 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此，契約
18 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
19 求時，固應向出資人之自然人為之，惟如為合夥者，即應對
20 具有當事人能力之合夥團體（本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判例
21 參照），並以負責醫師為法定代理人（合夥為醫療機構
22 時），或以全體合夥人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為請求，而不
23 得僅對合夥人中之數人或一人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4 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永立汽車商行」為合夥組織，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6 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稽，則原告若以契約關係主張

27 「永立汽車商行」應返還押金，依據前開說明，應以具有當
28 事人能力之合夥團體「永立汽車商行」為被告，並以負責人
29 劉憶茹為法定代理人，或以全體合夥人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
30 而為請求，而不得僅對合夥人中之數人或一人請求，然原告
31 未以「永立汽車商行」為被告，僅對合夥人之一人即被告為

01 請求，難認適法。又原告若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其受
02 有損害，其亦未能舉證證明對其實施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係被
03 告個人。從而，原告依契約或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給付22,000元，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清洲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蕭榮峰